

## 書面質詢及答覆

###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員

#### 書面質詢全文

八、

質詢日期：84年1月16日

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陳副市長師孟

題 目：公務員理應依法貫徹公權力

說 明：一、84.1.3午十二時台北地檢署與交通部、新聞局、廣

電處及員警前往搜索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寶島新

聲」地下電台，陳副市長師孟與立委陳婉真隨後抵

現場了解取締過程。

二、陳師孟在現場僅強調是以個人身份前往，是日乃星

期二非假日如何能籍口個人身份推諉責任。

三、陳師孟是政務副市長，公務員身份，理應保持行政

中立不能以黨派及個人主義為取捨標準，應依法執

行公權力。

四、請市府政風室查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有關84.1.3台北地檢署會同行政院交通部、新聞局及員警前

往搜索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寶島新聲」地下電台，本府陳

副市長師孟抵現場了解取締過程有無涉及違反行政中立情

形，案經本府查證結果如左：

(一)查八十四年一月三日依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八十三人政考字第四一八九七號函核定「中華民國八十四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係補假日，非辦公時間。

(二)次查「廣播、電視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復為廣播電視法第三條第一項所明定，故有關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等取締工作，依法應為新聞局之法定職掌，且八十四年一月三日當日執行公務者係台北地檢署、行政院交通部及新聞局等機關，本府非執行機關，陳副市長以個人身分前往了解「寶島新聲」地下電台取締過程，並無違反行政中立情形。

九、

質詢日期：84年1月16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環保局長、社會局長、教育局長

題 目：請對八十四年元月八日遭台北市環保局3133車號

（駕駛吳榮松）撞斃之陳雲龍家屬予以從優救助。並

重新慎重檢討敬老福利津貼月支五千元予六十五歲以

上老人之政策。

說 明：一、本案發生於八十四年元月八日，被害人於元月十一

日死亡，至今（84.1.16）環保局以肇禍責任未明，

僅發給新台幣壹萬元之慰問金，並應允借予被害人

家屬新台幣參拾萬元正，以為喪葬之用。

二、陳市長於元旦期間發覺松江路火災意外致死之死者才能領取市府新台幣拾伍萬元之救濟金，於議會答詢時，表達嚴重不足，謂發給廿五—卅五萬元亦不為過。敬請市長以此例，重視陳雲龍家屬之撫恤。

三、死者陳雲龍，年卅七歲，於十幾年前離婚，與死者父母撫養一兒一女（兒：12歲，陳黃明，就讀五常國小六年級，於此次車禍亦受傷，女：陳韻竹11歲，五常國小五年級）其父六十五歲中風在家療養，其母60歲、祖母兼代母職，無工作收入，死者姊妹均已出嫁，死者為陳家之獨生男，一家五口均靠死者工作收入維持家計，如今突然去世，一家正陷入不知所措之中。

四、陳市長正擬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發給敬老福利津貼每月每人五千元，本席一直在想，就以本案為例，死者父親每月領了五千元，對於他的一家生計也無助於事，此案事發至今就不知社會局、教育局有無關心之救助（除了環保局的壹萬元濟助金）。

五、本席曾遇一位里長，家境不錯，但不幸其父母因病住院，花費百萬元以上，縱再富有，其子女也有怕無力負擔的擔心。本席亦曾在一群矮房子堆中，遇見一辛勤工作的年輕人為了其父生病住院，正處於其父若不住院，其子因需工作賺錢而無法照顧其父，若送住院，其工作所得亦不敷支付住院醫療費，正苦於不知如何是好，幸好依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三條規定獲補卅萬元（一年），雖不能但尚能濟其窮。

六、本席亦曾聽過台北縣一友人稱其後悔其父領了月五

千元的敬老津貼，因其父亦發生因病住院，花費頗大，當他向台北縣府欲申請年卅萬元的醫療補助時，即被以敬老津貼花去了所有社會福利的預算，已無錢支應。本席擔心，本市會否有同樣效應。

七、最近全民健保開辦實施，前述醫療困境應可迎刃而解，但依全民健保規定看病仍需自付一定金額，是否可考慮陳市長對三歲以下幼兒看病免費之構想亦落實於65歲以上老人看病連自付額亦由市府預算支應，以照顧真正不幸的人，而對齊頭平等的敬老津貼慎重考量。

八、當今老人，本席以為除了前述因病或意外事故致無力生活的問題之外，大部分的問題是全市各區、各里、各社區均缺少老人最需要的老人文康中心，很多老人在物質生活不缺，但精神生活之供應卻嚴重不足。所以本席主張除了擴大對於發放敬老津貼之人員外，對於廣建老人文康中心供老人使用乃當務之急，絕不能因發放敬老津貼而阻斷老人文康中心（每里、每社區一個）之設置，是以對月支五千元齊頭式平等的敬老津貼，請市長重予慎重考量。

九、除了前述老人免費看病，意外濟助之外，本席對於市長以為給老人有尊嚴的生活欲齊頭式發給月五千元敬老津貼，亦有意見。既要給有需要津貼的老人敬老津貼，最起碼也應依本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六千多元）予以發放，理想的是最少也以最低工資標準（一萬五千元）發給，才能對真正有需要的老人稍有尊嚴的生活著。

十、綜上，除了請市長對陳雲龍家屬濟助之外，亦請市長對老人福利問題再予妥善規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陳雲龍君車禍死亡案，本府環保局於發生後，即派專人處理，據查家境困苦，已於84.1.19日致送慰問金及喪葬費新台幣參拾壹萬元作為陳君喪葬之用，本案本府將給予從優救助。

二、有關請重新慎重檢討敬老福利津貼月支五千元予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政策乙節，在國民年金實施前，本府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落實推動老人福利，先行試辦敬老福利津貼，每月支五千元予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以安定其生活，亦有穩定家庭之功能，並可適當紓解家庭壓力，對於社會之安定與祥和有助益。對於真正不幸或需救助者，本市即以福保予以照顧。陳雲龍君之家屬生活困苦，本府已派員協助辦理申請低收入戶，俾得到週延且多元之照顧。

## 十、

質詢日期：84年1月16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都發局長張景森、政風處長葉盛茂、市警局長黃丁燦

題 目：不要讓「京華開發案」成爲第二個「榮星案」。

說 明：一本席在上次任期內擔任財建審查召集人時，即因審議市府讓售威京案，備受困擾，且該案影響市民權益甚鉅，爲免該案在短期內匆促通過，本席將其延至本次任期再作決定。

二、陳市長上任後，表明要再審威京案，使得京都公司再度四處關說，甚至還在陳市長「市民有約」時間，掛號陳情，並向議員拜會及關說，各種動作頻

頻，請陳市長設法杜絕各界不法關說，以保障市民權益。

三、由於威京案已成爲府會雙方均重視的話題，對於前台北市長黃大洲卸任前快速通過京華開發案的行爲，有違常理，且落人口實，陳市長在重審該案時，除應調查現任都發局的官員是否有官商勾結情事，還應該追究至前任都發局的主管人員。

四、台北市議會以前曾發生過「榮星案」，令民意代表的形象受損，記得當時每當新聞媒體拍出血本會議員照片或名字時，外界均認爲與該案有關，導至本會議員紛紛走避，一時之間風聲鶴唳，令本會議員名譽受損及陷入恐懼當中，現外界對「京華開發案」看法風風雨雨，本會議員亦議論紛紛，本席建議陳市長在重審該案時，一切應依法行事，站在市府立場爲市民謀求最大利益，絕不可再草率行事，輕易犧牲市民權益，使京華案成爲第二個「榮星案」。

五、本席除要求政風處應調查有無官商勾結及不法情事外，並希望陳市長儘速重審京華案，早日將結果，公諸於世，以免與該案無關之人員爲流言所傷。

六、對於目前黑道介入公共工程，以及官員、民意與財團之間嚴重的官商勾結情形，學法律出身的陳市長應該速解決之道，才不會令公權力淪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查威京公司申請京華開發案係按八十年二月十三日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按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本案應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核准其開發。本府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受理威京公司所提申請案，